附件：

2023年薛城区面向社会

公开招聘农村党建助理员应聘须知

1、哪些人员可以应聘？

凡符合《2023年薛城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农村党建助理员简章》（以下简称《简章》）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，均可应聘。

2、哪些人员不能应聘？

（1）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（2）参加组织非法宗族宗教活动人员；

（3）涉黑涉恶涉“村霸”人员；

（4）受过党纪、政纪处分且在影响期内的人员；

（5）有失信行为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员；

（6）现役军人；

（7）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；

（8）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人员；

（9）未满最低服务期限人员；

（10）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3、对学历证书有什么要求？

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且需在2023年5月18日（含）前取得相应学历证书。

4、报考学历是否必须为全日制？

不需要，国家承认学历即可。

5、学历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？

符合《简章》要求的，可以应聘。

6、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？

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，JPG格式，30K以下，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板。应聘人员可使用报名系统提供的“照片审核处理工具”进行照片处理。

7、资格审查需提交哪些材料？

进入面试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，需在规定的时间，按照招聘岗位要求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（原件和复印件，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）及二代身份证、户口本、《2023年薛城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农村党建助理员报名登记表》、笔试《准考证》、党员身份证明材料（需注明入党时间及转正时间）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及近期1寸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（须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片）。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：

（1）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，且须在2023年5月18日（含）前取得。网上报名填写专业名称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须与毕业证书完全一致。

（2）在职人员或已经就业、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应聘的，还需提交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；委托培养、定向培养的高校毕业生，需提供委托或定向培养单位同意报考证明。

（3）全日制普通高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应聘的，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（资格审查时学历学位证书已经发放的，要提供学历学位证书）；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 2023 年应届毕业生，还须提交解除协议证明或加盖有用人权限部门（单位）公章的同意报考证明。

（4）以高级技工学校（技师学院）高级班、预备技师班全日制毕业生身份应聘的，还须提交高级工证或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证。

（5）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须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；与国（境）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还需提供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；已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、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还需提供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，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。

上述证件及相关材料均需交验原件及复印件。

8、网上填报相关表格、信息时需注意什么？

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《简章》及本须知内容，填报的相关表格、信息等必须真实、全面、准确，能够体现应聘岗位的要求。因信息填报不准确、不完整、不符合要求等，影响网上报名的，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。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、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应聘条件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应聘资格。对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，骗取考试资格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9、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？

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图书和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